

「台東縣春遊專案」-補助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 Q&A

一、 補助政策部分：

Q1. 補助旅行業推廣暨擴大國旅台東縣春遊專案對象為何？

A：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Q2. 補助旅行業推廣暨擴大國旅台東縣春遊專案實施期間及最遲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A：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因經費有限，補助期間以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為第一階段，視經費剩餘情形再決定是否延期或提前結束，本府將定期公告剩餘經費額度及預估截止日期。旅行業辦理出團旅遊，於出團回來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縣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Q3. 補助旅行業推廣暨擴大國旅台東縣春遊專案主要條件為何？

A：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 10 人以上；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且行程安排須納入本縣池上鄉或成功鎮。**

Q4. 如何辦理申請補助經費？

A：1. 至遲於出發前 7 天(含出發當日，例如 4/15 號出發至遲於 4/21 號需登錄)至登錄網站登錄「申請」

2. 於活動結束 3 日內於登錄網站登錄「活動完成」俾利經費確實運用。

3. 於活動結束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文件，並須以「掛號郵寄」向本縣申請撥付補助款。

※登錄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dfCJ5h71U31oK1104aolA4HYhCFHbwVa5hKQHManr8k>

Q5. 放假日如何認定？

A：本案補助旅行社包裝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所稱放假

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前往「全國各縣市」旅遊。

例如，旅行團旅遊行程為 2 天 1 夜，安排在周六、日，或是 3 天 2 夜行程，若是安排在周五、六、日，或是安排在周六、日、一（周六、日為例假日），即未符合要點所規範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Q6. 同一旅遊團行程若符合其他補助方案(如花蓮縣春遊專案)，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原則上旅行團就同一團體僅能申請一次旅遊補助，請旅行社簽使用切結書，如查有旅行社違規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消費者部分：

Q1.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

A：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旅行社，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優惠國內旅遊行程。

Q2.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

A：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惟成團人數需為本國籍國人 10 人以上，且安排之住宿、交通及行程須符合要點第 3 點規定。

三、 旅行業者(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

Q1.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

A：本案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國人前往「全國各縣市」旅遊，尚不包含外籍旅客。

Q2.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

A：本補助要點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10 人以上。

Q3. 旅行社是否可申請其他補助？

A：依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四)切結書，規定書面切

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及依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Q4. 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是否可以收據核銷？

A：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可以收據據以核銷。

Q5. 合法交通工具包括那些？

A：合法交通工具包括搭乘遊覽車、高鐵、臺鐵、客運、船舶及飛機等。

Q6. 申請補助之核銷單據若正本拿去報稅，可否用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A：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提供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Q7. 每家旅行社可以申請多少團，申請補助經費多少？若已或同時申請過其他縣市，如何計算？

A：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團補助獎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入住星級旅館獎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獎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惟若旅遊行程安排赴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獎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綠島不列入上述離島地區僅能申請一般補助獎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蘭嶼地區不在本次補助範圍。**

Q8. 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

A：本縣台東縣春遊專案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每家旅行社以 15 團為限。